

证券代码：870536

证券简称：快达农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张俊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张俊俊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条件，具备担任该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张俊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锋先生、贾海峰先生、朱佳强先生、桑程程先生、罗中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具体工作安排的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上述五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罗中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罗中祥先生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与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存在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禁止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具体工作安排需要，董事会经审议决定聘任罗中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尹英遂先生、来红刚先生、施永平先生、刘军先生、范谦先生、周钱军先生组成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来红刚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质与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洪伟荣先生、吴林海先生、来红刚先生、施永平先生组成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洪伟荣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质与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选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选举吴林海先生、洪伟荣先生、来红刚先生组成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吴林海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是在充分考察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上述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质与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选举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满足《公司法》等相关制度规定；未发现风险控制存在缺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

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董事长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 2026 年度经营团队年度超目标奖励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团队超目标奖励考核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议案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伟荣、吴林海

2026 年 04 月 20 日